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该笔关联交易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流动资金贷款 19.8 亿元，期限 3 年。2024 年 2 月 18 日，本行与地产集团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保证人和抵押人分别签订《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类型：国有

法定代表人：李仕川

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与本行关联关系：地产集团为本行股东，持有本行 5.03% 股权。

###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地产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遵守商业原则，按本行业务审批与定价制度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以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至报告日，地产集团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2.3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8 亿元，债券 1.5 亿元，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3.77%，授信余额占比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指标要求。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初审，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与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

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议案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